65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1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陈绪华先生的通知,陈绪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质押情况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1日,陈绪华先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2.35%)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1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3月10日。

上述质押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陈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17,5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1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金财,证券代码:002657)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0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6日、2013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工装类资产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4月27日及2013年5月3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3)、《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

上述拟处置资产均为公司原双碑老厂区的迁建闲置设备,该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采用分包方式分批处理,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2014年10月1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1、临2014-057),交易金额共计为1654.5万元,交易款项已全额收到。

公司于近日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拍卖一个包,交易标的为金切焊接类设备资产,资产项为207项,账面价值497.15万元,评估值239.83万元,成交价216万元。公司已与交易受让方重庆山仁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签署了《废旧设备购销合同》,交易款项已全额收到。该交易受让方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公开征集,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处置迁建闲置设备累计交易金额共计1870.5万元,交易款项已全额收到。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和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于2015年1月5日经全体股东同意以书面决议形式代替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1、变更公司住所

原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世纪村7栋2座13B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惠州市下埔大道3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3层07号房(仅限办公)

2、变更公司名称

因公司住所变更相应变更公司名称

原公司名称: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京港投资发来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根据该文件,京港投资变更公司住所及公司名称的相关事项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19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港投资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均不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于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15,486,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29,821,187	53.58%	814,334,232	52.5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3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8日

至201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贷款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至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至第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3、6、7、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中国南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15/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3月13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13日 9:30-16:30

(三) 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羿娅忻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	?	?
2.7	上市地点	?	?	?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贷款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20日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芜湖港(122235)。

3、发行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0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4.99%,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2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按照《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芜湖港”票面利率为4.99%,每手“12芜湖港”(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5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芜湖港”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芜湖港”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9.9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芜湖港”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90元(含税)。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联系人:牛占奎

联系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琪悦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邮政编码:100026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件:“12芜湖港”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表:

“12芜湖港”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9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5楼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8,630,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孟繁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统计结果的票数比例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715,975	95.83	49,020	0.00	42,865,480	4.17

6、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759,275	95.83	42,871,200	4.17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3,555	100.00	5,720	0.00	1,200	0.00

8、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24,755	100.00	5,72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75,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42,865,480	1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22,175	99.50	49,020	0.5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067	75.00	49,020	25.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75,108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9,722,175	18.47	49,020	0.09	42,865,480	81.44
9	关于公司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52,630,955	99.99	5,720	0.01	0	0.00
1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52,630,955	99.99	5,720	0.01	0	0.00
11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2,630,955	99.99	5,720	0.01	0	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52,630,955	99.99	5,720	0.01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鞠宏毅、矫鸿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